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专用设备维保及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及配套设备保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品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26.4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数据中心机房光纤交换机及配套设备保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品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26.4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品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答：  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026年 3 月 27 日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 广西品烨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9KH61【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8号中新国际1号楼1401号【供应商注册详细地址】), 自愿参与贵方组织的 专用设备维保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94-JGJD)【所竞分标: 分标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为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 / 其他组织 / 自然人, 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能够独立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无财务亏损、资不抵债等情形, 财务核算规范, 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拥有承接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需的专业设备、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配套资源, 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履约要求。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自 2025 年 9 月至今, 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足额、按时缴纳税收和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无欠缴、漏缴情形; 若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已取得相应合法证明文件。

五、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任何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承诺、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取消竞标 / 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若已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函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公章） 山西品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张新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8.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8.1.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2026/3/25 15:3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7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雷	2302221967****434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西品焯科技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9KH6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gk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100MA5KD9KH61 广西品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 旅游、度假；
 -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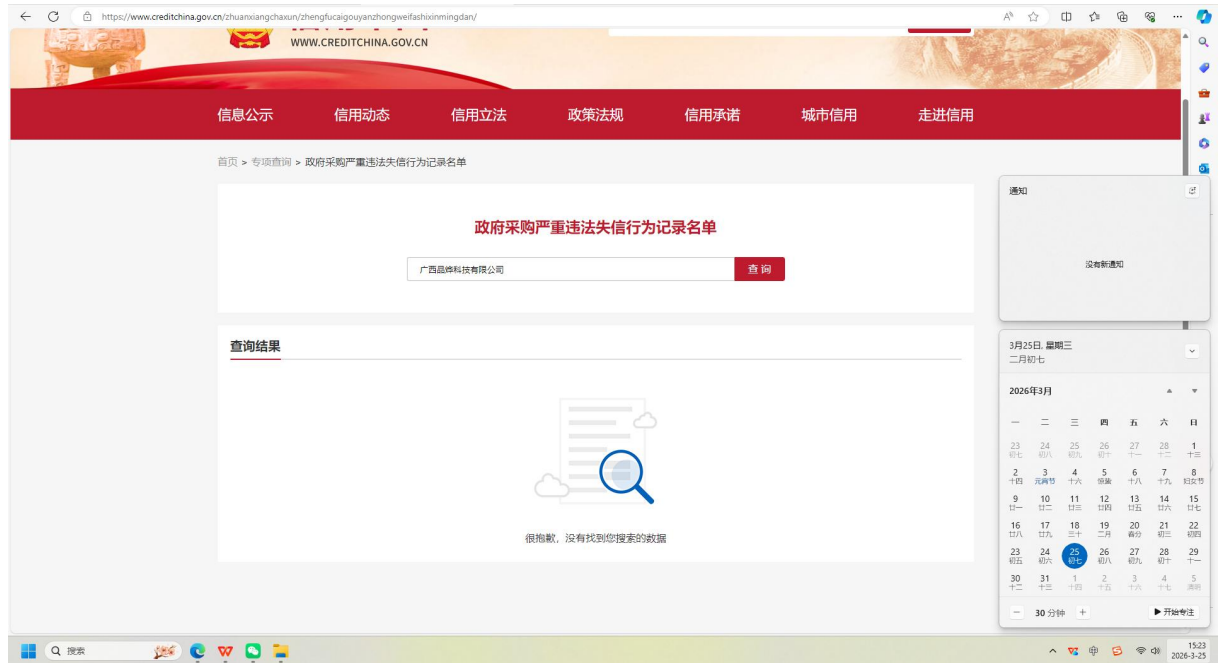


(restrainingOrder.html)

8.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8.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1.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